

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176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465,535.35 元，资本公积为 35,916,998.7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3,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2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35,916,998.79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为公司股本溢价形成，本次权益分派优先使用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共计转增 19,920,000 股，转增后剩余资本公积 15,996,998.79 元。

经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3,67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跃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